

办理身后事须知

序

生有时，死有时。每当我们亲友离世，内心感到心痛和难过之余，还要替逝者安排身后事。这本小册子从死亡登记、遗体和骨灰处理，以至丧礼等事宜提供简明数据，希望可以帮助逝者亲友及相关服务机构，妥善处理丧事。

现时每年的死亡个案中，超过九成使用火葬处理遗体。为善用资源，食物环境卫生署已放宽公众骨灰坛位的安排，只要逝者跟首位骨灰已安放于龛位的先人有近亲或密切关系，其骨灰就可以同龛安放，离世至亲既可相伴一起，后人也方便拜祭。

越来越多市民近年选择让先人的骨灰撒放于宁静安谧的纪念花园，又或无拘无束的大海，回归大自然。有关绿色殡葬的宗数占每年死亡人数约一成多，正持续增加。

我期盼绿色殡葬能成为处理骨灰的主流安排，并鼓励大家预先向亲人明确表达身后事的意愿，令自己放心，至亲也安心。大家更可透过“无尽思念”网站 (memorial.gov.hk) 随时随地追思先人，让思念回忆历久弥新。

食物及卫生局局长
陈肇始教授，JP

目录

序

目录

1 办理死亡登记、申请及安排火葬 / 土葬

A. 联合办事处	1
B. 死亡登记	2
(i) 一般自然死亡个案（采用一般处理方法）	2
(ii) 一般自然死亡个案而须紧急埋葬遗体	3
(iii) 非一般自然死亡个案（离世者逝世前未经注册医生诊治，或因意外、中毒或暴力而致死亡等情况）	3
C. 申请火葬	4
(i) 申领“火葬许可证”	4
(ii) 预订火化时段	4
(iii) 食环署辖下6个火葬场的数据	6
(iv) 更改火葬地点、日期或时间	7
(v) 火葬用的棺木规格	7
(vi) 申请观看棺木进入火化炉	7
(vii) 领取先人骨灰	7
D. 申请土葬	8
(i) 公众坟场	8
(ii) 私营坟场	9

2 安排丧礼

A. 持牌殓葬商（“长生店”）	11
B. 于殡仪馆举行丧礼	11
C. 于宗教场地举行丧礼	12
D. 医院提供的“院出”服务	12
E. 相关殡葬、殡葬支持及辅导服务等机构的联络数据	14

F. 棺木

3 骨灰处理

A. 先人骨灰存放方式	15
B. 绿色殡葬	15
(i) 于海上撒放先人骨灰	15
(ii) 在食环署的纪念花园撒放先人骨灰	18
(iii) 在其他纪念花园撒放先人骨灰	21
C. 政府骨灰安置所的骨灰坛位	21
(i) 申请编配可续期骨灰坛位	21
(ii) 申请在骨灰坛位加放先人骨灰	22
D. 政府坟场的金塔墓穴加放先人骨殖 / 骨灰	24
E. 申请骨灰暂存服务	24

4 捡拾骨殖（“执骨”）

A. 申请“执骨”的程序	26
(i) 如遗体安葬于公众坟场	26

(ii) 如遗体安葬于私营坟场

27

B. 骨殖处理方式	28	附录	
(i) 火化	28	附录一：有关政府部门的联络资料	45
(ii) 重葬于公众坟场	29	附录二：食环署坟场及火葬场	48
(iii) 重葬于私营坟场金塔墓地或安放于私营坟场骨库	30	服务收费一览表	
5 遗体 / 骨殖 / 骨灰出入境		附录三：医院“院出”服务办公时间	50
A. 遗体出入境	31	附录四：相关殡葬、殡葬支持及	53
(i) 遗体出境(离开香港)	31	辅导服务等机构的网页及联络电话	
(ii) 遗体入境(进入香港)	31	附录五：基本棺木概览	55
B. 先人骨殖出入境	32	附录六：办理殡葬事宜所需的证明文件 /	58
(i) 先人骨殖出境(离开香港)	32	许可证 / 申请表格	
(ii) 先人骨殖入境(进入香港)	33		
C. 骨灰出入境	33		
6 网上追思	35		
7 绿色殡葬中央登记名册	38		
8 器官捐赠	39		
9 遗体捐赠	41		
10 遗体捐赠者撒放骨灰计划	42		
11 「大爱恩人」遗体器官捐赠者撒放骨灰 及设置纪念牌匾计划	43		

申请人与食环署办理任何事务往来时，均不得向食环署人员提供任何利益。

1 办理死亡登记、申请及安排火葬 / 土葬

A. 联合办事处

为方便市民，食物环境卫生署（食环署）、入境事务处及卫生署组成**联合办事处**，处理一般自然死亡个案，让市民可在同一地点办理死亡登记、申请及安排火葬，以及领取申请土葬用的证明书。

港岛联合办事处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 胡忠大厦18楼 下设： 入境事务处港岛死亡登记处# 电话：2961 8841 卫生署火葬许可证办事处（香港） 电话：2961 8843 食环署湾仔火葬预订办事处 电话：2961 8842	九龙联合办事处 九龙深水埗长沙湾道303号 长沙湾政府合署1楼 下设： 入境事务处九龙死亡登记处# 电话：2368 4706 卫生署火葬许可证办事处（九龙） 电话：2150 7232 食环署长沙湾火葬预订办事处 电话：2150 7502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 : 上午9时至下午12时30分及 下午2时至4时30分 星期六 : 上午9时至下午12时30分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如需办理死因裁判官转介的死亡登记，或有需要于星期日及公众假期办理一般自然死亡登记，市民须前往**入境事务处生死登记总处**，详情如下：

入境事务处生死登记总处

香港金钟道66号金钟道政府合署低座3楼
电话：2867 2784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 : 上午8时45分至下午4时45分

星期六 : 上午9时至11时30分

*只办理由死因裁判官转介的死亡登记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 上午10时至下午12时30分

*只办理一般自然死亡登记

■ 各相关政府部门的联络数据及所提供的服务载于**附录一**。

B. 死亡登记

死亡登记程序，会视乎个案性质而定：

- (i) 一般自然死亡个案（采用一般处理方法）；
- (ii) 一般自然死亡个案而须紧急埋葬遗体；或
- (iii) 非一般自然死亡个

案。详情如下：

(i) 一般自然死亡个案（采用一般处理方法）

- 如属经注册医生作最后诊断并确定死因的一般自然死亡个案，医生会为离世者签发：
 - “死因医学证明书” [表格 18]；及
 - “医学证明书（火葬）” [表格 2] (只适用于火葬遗体)。

- 在离世者逝世后24 小时内，亲属须带备以下文件的正本到**联合办事处**办理死亡登记：
 -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文件；
 - 离世者的身份证明文件；
 - “死因医学证明书” [表格 18]；及
 - “医学证明书（火葬）” [表格 2] (只适用于火葬遗体)。
 - 上述死亡登记手续一般需时30 分钟，申请人完成手续后会获签发：
 - “死亡登记证明书” [表格 12] (俗称“行街纸”)；及
 - “死亡登记证明书” [表格 10] (俗称“土葬纸”)(只适用于土葬遗体)。
 - 具备以上文件后，亲属可在**联合办事处**继续办理火葬申请或前往有关坟场办事处办理土葬申请 (见1C 项/1D项)。
- (ii) 一般自然死亡个案而须紧急埋葬遗体**
- 如因宗教或其他理由须紧急搬移或埋葬遗体，不能延至**联合办事处**或**生死登记总处**的办公时间才处理，申请人可向就近警署申请签发以下文件以进行紧急埋葬：
 - “搬移及埋葬尸体许可证” [表格 8]。
 - 申请人仍须于有关遗体埋葬后前往**联合办事处**的**入境事务处**办理死亡登记，完成手续后会获发“死亡登记证明书” [表格 12]。
- (iii) 非一般自然死亡个案（离世者逝世前未经注册医生诊治，或因意外、中毒或暴力而致死亡等情况）**
- 须立即报警，由警方通知死因裁判官及展开调查。
 - 警方会向死因裁判官呈交报告，以决定是否需要进行剖验、调查或研讯以裁定死因。
 - 死因裁判官会视乎情况（可在裁定死因前），下令将尸体土葬或火葬，并签发以下文件：
 - “授权埋葬 / 火葬尸体命令证明书” [表格 11] (俗称“土葬令”或“火葬令”)。
 - 亲属继而可在**联合办事处**办理遗体火葬申请或前往有关坟场办事处办理土葬申请 (见1C 项/1D项)。
 - 当死因裁判官裁定死因后（一般需时1 至6 个月），死亡登记官会为该个案办理死亡登记，并会书面通知离世者的亲属，亲属须向**入境事务处生死登记总处**领取以下文件：
 - “死亡登记证明书” [表格 12]。

C. 申请火葬

(i) 申领“火葬许可证”

- 申请人在**联合办事处**获签发“死亡登记证明书” [表格 12] (俗称“行街纸”)后，可在同一办事处申领“火葬许可证” [表格 3] (俗称“火葬纸”)。
- 如已获死因裁判官签发“授权火葬尸体命令证明书” [表格 11] (俗称“火葬令”)，则无须申领“火葬许可证” [表格 3]，便可安排火葬。

(ii) 预订火化时段

- 食环署会按服务承诺，为申请人在递交火葬申请日翌日起计15 天内提供尚未编配的火化时段。申请人选择火葬日期时，须确保出殡时间与预订的火化时段配合。食环署会以登记派筹方式，接受市民在柜台办理预订火化时段手续。
- 市民可选择：
 - ⓐ 自行预订火化时段；或
 - ⓑ 授权持牌殓葬商或他人代为预订火化时段。详情如下：

(a) 自行预订火化时段

- 先填妥“申请安排私人火葬”表格[FEHB 135]。申请书上须填写已聘用的持牌殓葬商数据，并由殓葬商签署及盖上获食环署认可的殓葬商印鉴。

所有食环署表格均已载于以下网 页， 方便市民下 载：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index_forms.html

■ 申请人须带备以下文件前往**联合办事处**：

- 填妥的“申请安排私人火葬”表格[FEHB 135]；及
- “火葬许可证”〔表格 3〕正本；或
- “授权火葬尸体命令证明书”〔表格 11〕正本。

■ 申请人可选择在食环署设于联合办事处内的柜台预订火化时段或在网上预订，并须缴付火葬所需费用（见**附录二**）。

- 如实时在柜台预订火化时段，可以现金、支票或易办事缴交火葬所需费用。
- 如欲在网上预订火化时段，申请人会获发一个“网上预订火化时段认证号码”，供申请人透过食环署网页（http://www.fehd.gov.hk/tc_chi/cc/booking_online.html）预订火化时段。在网上成功预订火化时段后，须实时在网上以信用咭或“缴费灵”缴付火葬所需费用。申请人亦可选择在获发“网上预订火化时段认证号码”时，预缴火葬费。

(b) 授权持牌殓葬商或他人代为预订火化时段

- 申请人亦可选择授权持牌殓葬商代其预订火化时段及日后领取先人骨灰。
- 若授权持牌殓葬商职员或其他人士代办预订火葬时段，申请人及获授权人必须填妥及签署“申请安排私人火葬”表格[FEHB 135]的相关部份。持牌殓葬商亦须在相关部份签署及盖上其印章。

- 获授权人在递交申请表时，须出示先人「死亡登记证明书」及「火葬许可证」正本、以及先人、申请人及获授权人的香港身份证 / 护照的副本以供核实。

[请注意，申请表所填报的资料，均须真确无讹。]

(iii) 食环署辖下6 个火葬场的资料

哥连臣角火葬场
香港柴湾哥连臣角道9 号
电话：2556 1377

钻石山火葬场
九龙黄大仙蒲岗村道199 号
电话：2325 9996

富山火葬场
新界沙田大围下城门道
电话：2699 5090

葵涌火葬场
新界葵涌永孝街13 号
电话：2614 4390

和合石火葬场
新界粉岭和合石桥头路
电话：2675 5200

长洲火葬场
长洲西湾长洲山顶道西
电话：2981 5177

- 各火葬场的开放时间为上午8时30分或9时至下午5时30分或6时；服务收费见附录二。

(iv) 更改火葬地点、日期或时间

- 申请人必须填写“取消火葬场炉期申请书”[FEHB 264]，已缴付费用概不退还。
- 申请人必须重新申请火化时段及缴付有关费用。

(v) 火葬用的棺木规格

- 申请人须选择合乎规格的棺木，方可将棺木送到预订的火葬场火化。
- 各火葬场火化炉可接受棺木尺码及重量的规定有所不同。详情可向联合办事处查询或浏览以下网页内个别火葬场的“注意事项”：https://app.fehd.gov.hk/cremview/viewAvailableSession.do?lang=zh_HK&。
- 棺木外不得安装金属或塑料附件（如手柄等），而棺木内不宜放置大量陪葬物，或含有金属或塑料成分的陪葬物。
- 棺木上须写上先人姓名。

(vi) 申请观看棺木进入火化炉

- 如先人亲属欲透过闭路电视观看棺木进入火化炉的情况，须在到达火葬场时通知火葬场职员，以便作出安排。

(vii) 领取先人骨灰

- 申请人或其授权持牌殓葬商或其他获授权人士可于火化后4天到申请表上拣选的骨灰领取处（有关火葬场或港岛或九龙的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见附录一(c)）领回骨灰。食环署在交回骨灰时会同时向骨灰领取人发出“领取骨灰许可证”[FEHB 153]。

D. 申请土葬

(i) 公众坟场

- 根据现行规定，在公众坟场下葬满六年后须捡拾骨殖（即“执骨”）。
 - 下列公众坟场由食环署管理，设有墓地可供申请土葬：
 - 和合石坟场
 - 长洲坟场*
 - 大澳坟场*
 - 梅窝礼智园坟场*
- (* 先人须为离岛区原居民或长期居住当地的真正居民，或为他们的未成年子女，并备有有关乡事委员会发出的证明文件，才可申请于长洲、大澳或梅窝礼智园坟场土葬。)
- 申请人或所聘用持牌殓葬商须预先与拟安葬遗体的有关坟场办事处预约安葬日期。在安葬当日，申请人须带备以下文件前往有关的坟场办事处办理手续：
 - 填妥的“申请安葬于公众坟场”表格[FEHB 144]（须填写已聘用的持牌殓葬商数据，并由殓葬商盖上获食环署认可的殓葬商印鉴）；及
 - “死亡登记证明书”〔表格 10〕正本；或
 - “授权埋葬尸体命令证明书”〔表格 11〕正本。
 - 待核实有关文件后，食环署会为合资格的申请人在申请当天编配棺葬墓地。
 - 在先人安葬后，食环署会经由申请人所聘用的持牌殓葬商收取所需费用（见附录二）。

- 先人亲属可自行或委托殓葬商聘请已获食环署登记的石厂(名单上载于该署网页：https://www.fehd.gov.hk/tc_chi/cc/lmp.pdf)，在公众坟场的有关墓地上为先人设置墓碑。费用一般视乎碑石质料及刻铭的碑文而定，先人亲属可与石厂自行安排。
- 如墓碑上所刻的先人名字与在食环署登记的有所不同，申请人须事先向有关的坟场办事处申请。

和合石坟场
新界粉岭铭贤路
电话：2675 5296

梅窝礼智园坟场
新界大屿山
电话：2981 5177

由宗教或其他团体营办	
港岛区	九龙区
哥连臣角天主教坟场*	长沙湾天主教坟场*
哥连臣角回教坟场	嘉林边道华人基督教坟场*
哥连臣角香港佛教坟场*	新界区
跑马地天主教坟场*	荃湾全完堂坟场*
跑马地巴西坟场	西贡天主教坟场*
跑马地印度坟场	青山基督教坟场
跑马地回教坟场	崇谦堂崇真会基督教坟场*
跑马地犹太坟场*	道风山基督教坟场*
摩星岭昭远坟场	离岛区
薄扶林道华人基督教坟场*	长洲天主教坟场*
	长洲基督教坟场

* 同时设有骨灰坛

(ii) 私营坟场

- 私营坟场的墓地分为两类，即永久或须按时“执骨”的墓地。有关申请私营坟场墓地及收费详情，须直接向个别坟场的管理机构查询。私营坟场包括：

由华人永远坟场管理委员会营办	
香港仔华人永远坟场* 哥连臣角华人永远坟场*	荃湾华人永远坟场* 将军澳华人永远坟场*

2 安排丧礼

亲属在安排丧礼时可参考以下数据：

A. 持牌殓葬商（“长生店”）

- 法例规定，从事承办一切或任何与火葬或埋葬人类遗体有关的人，其行业或业务须持有食环署发出的有效殓葬商牌照。
- 全港现有120 多间持牌殓葬商，其名单及地址上载于食环署网页：http://www.fehd.gov.hk/tc_chi/cc/lu.pdf。（名单乙的持牌殓葬商不得在持牌处所内存放先人骨灰。）
- 全港现有的7 间持牌殡仪馆，同时持有殓葬商牌照。
- 除了7 间同时持有殡仪馆牌照的殓葬商外，其他持牌殓葬商不设殓房和礼堂等设施。其主要服务包括运送遗体、安排丧礼仪式及租用殡仪馆等。
- 持牌殓葬商职员一般可协助办理火葬或土葬事宜，例如：
 - 领取“死亡登记证明书”〔表格 12〕(俗称“行街纸”);
 - 领取“死亡登记证明书”〔表格 10〕(俗称“土葬纸”);
 - 领取“火葬许可证”〔表格 3〕(俗称“火葬纸”);
 - 预订火化时段或土葬地点; 及
 - 租用殡仪馆礼堂及殓房设施等。

B. 于殡仪馆举行丧礼

- 全港现有7 间持牌殡仪馆，均设有礼堂和存放及处理遗体的殓房。当中三间由非牟利机构营办。
- 持牌殡仪馆名单上载于食环署网页：http://www.fehd.gov.hk/tc_chi/cc/lfp.pdf。
- 离世者亲属若要租用殡仪馆的礼堂及殓房设施，可透过任何一间持牌殓葬商代办或直接向殡仪馆查询。

C. 于宗教场地举行丧礼

- 如离世教友需在宗教场地举行丧礼，可直接联络所属宗教团体及透过持牌殓葬商作出安排。

D. 医院提供的“院出”服务

- 离世者如在医院去世，亲属可委托持牌殓葬商考虑以“院出”服务在该医院进行送别仪式。“院出”服务一般只适用于在该医院去世的病人。
- 大部分医院设有告别室（或类似房间），亲属可在举行简单送别仪式后，把遗体直接送往火葬场或坟场进行火葬或土葬。
- 设有“告别室”的医院及其查询电话如下：
 - 港岛东：东区尤德夫人那打素医院 (2595 6224)
律敦治及邓肇坚医院 (2291 1030)
 - 港岛西：葛量洪医院 (2518 2202)
玛丽医院 (2255 3678)
东华三院冯尧敬医院 (2855 6111)
 - 九龙中：佛教医院 (2339 6127)
伊利沙伯医院 (3506 8434)
广华医院 (3517 6194)
圣母医院 (2354 2209)
香港儿童医院 (3513 6258)
九龙医院 (3129 6038)
 - 九龙东：将军澳医院 (2208 0348)
基督教联合医院 (3949 3572)
 - 九龙西：明爱医院 (3408 6345)
仁济医院 (2417 8146)
北大屿山医院 (3467 7187)
玛嘉烈医院 (2990 3260)

- 新界东：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2689 2640）
北区医院（2683 7112）
韦尔斯亲王医院（3505 2342）
沙田医院（3919 7509）
- 新界西：博爱医院（2486 8920）
屯门医院（3767 7679）
天水围医院（3513 5077）

■ 一般而言，医院提供“院出”服务的办公时间为上午9时至下午1时及下午2时至5时。亲属可致电个别医院查询有关安排（详细的“院出”服务办公时间可参考附录三）。

玛丽医院内的「惜别间」

东区医院内的「永宁轩」

博爱医院内的「宁心轩」

韦尔斯亲王医院内的「静念堂」

E. 相关殡葬、殡葬支持及辅导服务等机构的联络数据

■ 持牌殓葬商、持牌殡仪馆以及殓葬支持及辅导服务等机构的联络数据，详列于附录四。

F. 棺木

■ 可按不同丧礼仪式（例如中式或西式）和遗体处理方法（例如用于火葬的棺木有特定限制）选择合适的棺木。不同款式的棺木资料可参阅附录五。

3 骨灰处理

A. 先人骨灰存放方式

- 由于先人骨灰经过高温处理，故不会引致公共卫生问题。火化后的先人骨灰有不同处理方式，常见的处理方法如下：
 - (i) 撒放在指定海域，详情请参阅第15页；
 - (ii) 撒放在政府管理或私营坟场内的纪念花园，详情请参阅第18页；
 - (iii) 安放在政府管理的骨灰安置所，详情请参阅第21页；
 - (iv) 加葬于公众坟场金塔位，详情请参阅第24页；
 - (v) 安放在持牌私营骨灰安置所；
 - (vi) 安放在家中（不多于10名先人骨灰）；及
 - (vii) 使用食环署骨灰暂存服务，详情请参阅第24页。

B. 绿色殡葬

将先人骨灰撒放在指定海域或纪念花园，符合生生不息和回归自然的概念，别具意义。

(i) 于海上撒放先人骨灰

- 近年海上撒放先人骨灰渐趋流行，亲属可申请自行安排船只或使用食环署提供的免费渡轮服务，前往指定海域撒灰。
- 海上撒放先人骨灰可在下列3个指定香港海域内进行：
 - 塔门以东；
 - 东龙洲以东；或
 - 西博寮海峡以南。

- 亲属可将已获批准撒放的先人骨灰及小量鲜花花瓣撒入海中。

(a) 食环署提供的免费渡轮服务

- 每月提供数班渡轮，于每周六早上（公众假期除外）开出一班，接载市民前往指定海域进行撒灰仪式。服务详情上载于食环署网页：

<https://www.greenburial.gov.hk/tc/scattering-cremains-sea/intro.html>

- 渡轮上有礼仪师协助市民举行简单悼念仪式。

(b) 申请手续

- 申请自行安排船只或使用食环署免费渡轮服务于海上撒放先人骨灰的人士，均须为“领取骨灰许可证”[FEHB 153] 的持证人或获其授权的人士。

- 申请人须填写“申请在香港海域内将先人骨灰撒海”表格[FEHB 198]。

- 申请人可亲自或书面委托授权人在拟撒灰日期前至少10天，把：
 - 填妥的“申请在香港海域内将先人骨灰撒海”表格[FEHB 198]；及
 - “领取骨灰许可证”[FEHB 153] 正本及先人香港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亲自送交以下任何一个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

香港跑马地黄泥涌道1号 J 电话：2570 4318

传真：2591 1879

九龙红磡畅行道6号地下高层 电话：2365 5321

传真：2176 4963

- 申请人亦可填妥适用的申请表格，并传真或邮寄至上述任何一个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或于网上填写电子表格及递交申请。食环署接获表格后会联络申请人，安排递交“领取骨灰许可证”[FEHB 153] 正本。

礼仪师

- 食环署在接获海上撒放骨灰申请后，一般可在5个工作天内完成批核。

(ii) 在食环署的纪念花园撒放先人骨灰

渡轮

撒放骨灰

新哥连臣角纪念花园
香港柴湾哥连臣角道9号
电话：2556 1377

新钻石山纪念花园
九龙黄大仙蒲岗村道199号
电话：2325 9996

撒放鲜花花瓣

富山纪念花园
新界沙田大围下城门道
电话：2699 5090

新葵涌纪念花园
新界葵涌永孝街13号
电话：2614 4390

新和合石纪念花园
新界粉岭和合石桥头路
灵灰安置所第五期
电话：2696 4031

曾咀纪念花园
新界屯门曾咀稔湾路15号
电话：2713 1077

长洲纪念花园
长洲西湾长洲山顶道西
电话: 2981 5177

坪洲纪念花园
坪洲灵灰安置所
电话: 2981 5177

南丫岛纪念花园
南丫岛灵灰安置所
电话: 2981 5177

- 在纪念花园撒放骨灰是另一种近年流行的环保骨灰处理方法。食环署设有13个纪念花园供市民撒放先人的骨灰。
- 市民可在纪念花园举行送别仪式，亲自或由食环署职员代为撒放先人骨灰。
- 如欲在场地撒灰后设置纪念牌匾，须缴交行政费用（见附录二）。
- 已获食环署登记的石厂可在纪念花园为市民提供及安装牌匾等服务。承办商名单上载于食环署网页：
http://www.fehd.gov.hk/tc_chi/cc/lrm.pdf。市民须自行向石厂查询收费详情。

申请手续

- 申请人（即“领取骨灰许可证”[FEHB 153] 上的持证人或获其授权的人士）须填写“申请在纪念花园内撒骨灰/ 安装纪念牌匾”表格[FEHB 219]。
- 申请人可亲自或书面委托授权人在拟撒灰日期前最少14天，把：
 - 填妥的“申请在纪念花园内撒骨灰/ 安装纪念牌匾”表格[FEHB 219]；及
 - 领取骨灰时获食环署签发的“领取骨灰许可证”[FEHB 153] 正本及先人香港身份证明文件副本，
送交港岛或九龙的**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
香港跑马地黄泥涌道1号J
九龙红磡畅行道6号地下高层
- 申请人亦可把“申请在纪念花园内撒骨灰/ 安装纪念牌匾”表格[FEHB 219] 传真或邮寄至上述任何一个**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或于网上填写电子表格及递交申请。食环署在接获表格后将联络申请人，安排递交“领取骨灰许可证”[FEHB 153] 正本。
- 如申请在离岛区的纪念花园撒放先人骨灰，申请人须另外提供：
 - 有关乡事委员会发出的证明文件正本及副本一份，证明先人为离岛区原居民或长期居住当地的真正居民或为他们的未成年子女；及
 - 先人的合法遗产代理人或先人最近亲、获该遗产代理人或该最近亲妥为授权的代理人所作的法定声明文件正本及副本一份，声明先人为离岛区原居民或长期居住当地的真正居民或为他们的未成年子女。
- 食环署在接获纪念花园撒放骨灰申请后，一般会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批核。

(iii) 在其他纪念花园撒放先人骨灰

- 下列私营坟场亦设有纪念花园供市民撒放先人骨灰，市民可以向有关私营坟场查询：

纪念花园	管理机构及联络数据
华永会将军澳纪念花园	华人永远坟场管理委员会 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 胡忠大厦34楼 电话号码：2511 1116 传真号码：2519 0593 网址： http://www.bmcpc.org.hk
薄扶林道华人基督教坟场纪念花园	香港华人基督教联会 九龙联合道140号 香港华人基督教联会大楼二楼 电话号码：2337 4171 传真号码：2338 2314 网址： http://hkcccu.org.hk

C. 政府骨灰安置所的骨灰坛位

- 如先人符合下列其中一项条件，其骨灰可存放于食环署辖下骨灰安置所：
 - 死亡时是香港居民，而其遗骸于死亡后3个月内再政府火葬场火化；或
 - 在紧接其死亡前的20年内，有最少10年是香港居民，而其遗骸是在香港以外的地方火化；或
 - 其遗骸是经合法捡拾后在政府火葬场火化。

(i) 申请编配可续期骨灰坛位

- 由2019年4月26日起，所有获编配的公众骨灰坛位均为可续期骨灰坛位。当有新的骨灰安置所落成启用，食环署会在报章和网页公布申请详情，以公开、公平和公正方式编配骨灰

龛位。所有可供申请骨灰坛位均由搅珠及计算机随机编配予申请人，每个中签者均会获编配一个特定骨灰坛位，而非自行拣选龛位。申请人须依照公布的安排提交申请表格。

■ 骨灰安放期及续期安排

- 申请人获编配骨灰坛位后，最初的骨灰安放期为20年，期满后可每10年续期一次，每次续期须缴付当时的订明费用。
- 在20/10年的安放年期届满时，只要相关人士确认会为骨灰坛位续期及缴付当时的订明费用并完成有关手续，便可继续使用获编配的骨灰坛位。
- 如日后在骨灰坛位加放骨灰，相关人士可选择由缴付加放骨灰费用日期起计往后20年的新安放期，或选择沿用原有的安放期维持不变。若选择前者，新安放时间表会取代上次所订的安放时间表。可续期安排并不适用于2019年4月26日前已编配的公众骨灰坛位。

(ii) 申请在骨灰坛位加放先人骨灰

- 获编配的骨灰坛位，可随时申请加放先人骨灰，不用轮候。申请人须填妥“申请加放先人骨灰”表格 [FEHB 136A]。食环署呼吁市民尽量善用现有的公众骨灰坛位，以善用政府资源。
- 公众骨灰安置所设有两类骨灰坛位，即：
 - “标准”骨灰坛（可安放多于两位先人骨灰）；及
 - “大型”骨灰坛（可安放多于四位先人骨灰）。
- 食环署已于2014年1月撤销公众骨灰坛位安放先人骨灰的数目上限。经申请并获批核后，与首位先人有近亲或密切关系的合资格先人，其骨灰可安放于同一个公众骨灰坛位。
- 如申请加放先人骨灰的骨灰坛位为可续期骨灰坛位。有关其骨灰坛位的骨灰安放期、续期及加放骨灰安排与新公众骨灰坛位相同。相关人士可选择由缴付加放骨灰费用日期起计往后20年的新安放期，或选择沿用原有的安放期维持不变。

申请手续

- 如申请编配新骨灰坛位或在已编配的骨灰坛位加放先人骨灰，在填妥上述适用的申请表格后，申请人须带备下列文件前往食环署**港岛或九龙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见附录一(c)项）办理手续：
 - 申请人的身份证正本及副本一份；
 - 先人的身份证或用作证明先人为香港居民的文件正本及副本一份；
 - “领取骨灰许可证”[FEHB 153]（俗称“灰纸”）、火葬证明书或外地合法火葬场发出的火化文件正本及副本一份；及
 - 如申请安放多于一位先人的骨灰，须具备首位先人与其他先人的关系证明文件（如无法提供有效文件，可在食环署**港岛或九龙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宣誓**）。
 - 如申请在离岛区的骨灰坛位，申请人须另备：
 - 有关乡事委员会发出的证明文件正本及副本一份，证明先人为离岛区原居民或长期居住当地的真正居民或为他们的未成年子女；及
 - 先人的合法遗产代理人或先人最近亲、获该遗产代理人或该最近亲妥为授权的代理人所作的法定声明文件正本及副本一份，声明先人为离岛区原居民或长期居住当地的真正居民或为他们的未成年子女。
- 申请人亦可于网上填写电子表格及递交申请。食环署在接获表格后将联络申请人，安排递交有关文件。
- 使用骨灰坛位或加放先人骨灰均须收费，另须缴交设置纪念碑行政费用（见附录二）。

已获食环署登记的石厂可在骨灰安置所为市民提供及安装牌匾等服务。承办商名单上载于食环署网页：https://www.fehd.gov.hk/tc_chi/cc/lrm.pdf。市民须自行向石厂查询收费详情。

D. 政府坟场的金塔墓穴加放先人骨殖 / 骨灰

- 在公众坟场已安葬先人遗骸的金塔墓穴可加放先人骨殖 / 骨灰。除第一位先人外，一个金塔墓穴最多可加放两个金塔或骨灰瓮，而加葬的先人与首位先人必须有近亲或密切关系。
- 申请人须填妥“申请安排金塔土葬或加葬骨殖 / 骨灰”表格[FEHB 262]，并带备下列文件到食环署**九龙的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办理手续：
 - 申请人的身份证正本及副本一份；
 - 先人的身份证或用作证明先人为香港居民的文件正本及副本一份；
 - “领取骨灰许可证”[FEHB 153]（俗称“灰纸”）、火葬证明书或外地合法火葬场发出的火化文件正本及副本一份；及
 - 首位安葬先人与其他先人的关系证明文件（如无法提供有效文件，可在食环署**港岛或九龙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宣誓**）。
 - 如申请和合石或沙岭金塔坟场的私人地段，须提交有关商会或团体的证明文件。
- 申请人办妥手续并缴费（见附录二）后，须安排已获食环署登记的石厂在金塔墓穴加放先人骨殖 / 骨灰。市民须自行向石厂查询收费详情。

E. 申请骨灰暂存服务

- 政府骨灰暂存设施属过渡安排，凡符合下列准则人士的骨灰，可申请暂存在食环署的骨灰暂存设施内。目前，位于葵涌火葬场的骨灰暂存设施只接受存放骨灰袋（骨灰瓮恕不接纳）；而位于和合石火葬场的骨灰暂存设施只接受存放骨灰瓮（骨灰袋恕不接纳）。申请骨灰暂存服务的存放期分为三、六或十二个月，期满可续期，收费为每月80元。
 - 死亡时是香港居民，而其遗骸于死亡后三个月内在政府火葬场内火葬；或

- 其遗骸在《公众卫生及市政条例》(第132章)附表5 第6 部所指明的私营火葬场内火葬；或
 - 在紧接其死亡前的二十年内，有最少十年是香港居民，而其遗骸经证实是在香港以外的合法火葬场内火葬；或
 - 其遗骸是在香港经合法捡拾后并在政府火葬场火葬；或
 - 其骨灰在递交申请前曾存放于香港的私营骨灰安置所内。
- 如欲申请骨灰暂存服务，申请人须填妥“申请骨灰暂存服务”表格[FEHB 251]，然后连同所需文件，亲身递交到食环署的下列地址的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或火葬预订办事处：
- 香港跑马地黄泥涌道1号J
九龙红磡畅行道6号地下高层
九龙长沙湾道303号长沙湾政府合署1楼
- 如以邮递 / 传真 (传真号码: 2765 6402) / 电邮 (cc@fehd.gov.hk) 等方式递交申请，须提交所需文件的副本，并在本署职员约见申请人时，提供有关文件正本以供核实。申请详情及细则，请参阅有关申请表格内的注意事项。

4 捡拾骨殖（“执骨”）

A. 申请“执骨”的程序

(i) 如遗体安葬于公众坟场

- 根据现行规定，安葬于公众坟场满六年的遗体，必须捡拾骨殖。
- 遗体土葬六年后，申请人须填写“申请迁移或捡拾骨殖许可证”表格[FEHB 148]，并带同以下证明文件：
 - 与先人关系的证明文件（如未能出示文件，则须在食环署港岛或九龙的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宣誓）。
 到食环署港岛或九龙的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申领“迁移或捡拾骨殖许可证”[FEH(L)86A]。办事处地址分别如下：

香港跑马地黄泥涌道1号J
九龙红磡畅行道6号地下高层
- 申请人亦可于网上填写电子表格及递交申请。食环署在接获表格后将联络申请人，安排递交有关文件。
- 申请人办妥手续后，须安排由已登记石厂捡拾先人的骨殖；已登记石厂名单上载于本署网页：https://www.fehd.gov.hk/tc_chi/cc/lmp.pdf。
- 在捡拾骨殖后，有关坟场办事处会将“起回骨殖授权书”[FEHB 150]发给申请人，该文件适用于骨殖火化、重葬于公众坟场、重葬于私营坟场金塔地或安放于私营坟场骨库。
- 若在期限届满时亲属仍未为先人“执骨”，食环署会在宪报及报章刊登有关移走棺葬坟墓满6年的遗骸的公告，并发信通知仍未捡拾骨殖的有关人士，要求他们尽快于指定限期内捡拾骨殖，否则食环署会代为捡拾，并将之火化，然后把骨灰安葬于沙岭坟场公墓内。

(ii) 如遗体安葬于私营坟场

- 安葬于某些私营坟场的遗体，须按有关坟场的规定于限期前捡拾骨殖。
- 申请人须填写“申请迁移或捡拾骨殖许可证”表格[FEHB 148]，并带同以下证明文件：
 - “死亡登记证明书” [表格 10] (俗称“土葬纸”)正本；或
 - “授权埋葬尸体命令证明书” [表格11] (俗称“土葬令”)正本；及
 - 私营坟场发出的准许“执骨”文件，
到食环署**港岛或九龙的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申领：
 - “迁移或捡拾骨殖许可证” [FEH(L)86A]；及
 - “起回骨殖授权书” [FEHB 150]。
- 申请人亦可于网上填写电子表格及递交申请。食环署在接获表格后将联络申请人，安排递交有关文件。
- 当申请人办妥手续后，须按照有关私营坟场的规则安排捡拾骨殖。

(iii) 如遗体安葬于坟场以外地方

- 申请人须填写“申请捡拾非葬于坟场内的骨殖”表格[FEHB 241]及“申请迁移或捡拾骨殖许可证”表格[FEHB 148] 并带同以下文件：
 - “死亡登记证明书” [表格 10] (俗称“土葬纸”)正本；或
 - “授权埋葬尸体命令证明书” [表格 11] (俗称“土葬令”)正本 (如没有上述文件，须先往**入境事务处死亡登记处**补领先人的死亡证明文件)；
 - 与先人关系的证明文件。如未能出示文件，则须在食环署**港岛或九龙的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宣誓；
 - 近日拍摄的墓地 / 金塔相片远景(墓地 / 金塔面积占相片总面积不多于百分之三十) 及近景(墓地 / 金塔面积占相片总面积多于百分之七十) 各两张，清楚显示碑文的全部文字；

— 私营坟场发出的准许下葬文件正副本 (若申请人欲将骨殖重葬于私营坟场)，

到食环署**港岛或九龙的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办理。

- 在申请获得批准及“迁移或捡拾骨殖许可证” [FEH(L)86A] 发出后的十天内，食环署有关坟场办事处职员会联络申请人预约捡拾骨殖的日期及时间，以安排一同到相关的墓地 / 金塔作实地视察。
- 申请人办妥手续后，须安排由已登记石厂捡拾骨殖。**(所有捡拾骨殖工作必须在食环署职员监督下进行，否则本署有权拒绝为所捡拾的骨殖提供火化服务、签发迁移许可证或提供相关服务。)**
- 若察查捡拾骨殖时，发现墓地 / 金塔与申请不符，有关捡拾骨殖的工作将不能进行，食环署亦会取消已批准的捡拾骨殖许可证。已缴费用，恕不退还。
- 在完成捡拾骨殖后，申请人会即场获发“起回骨殖授权书” [FEHB 150]。申请人可携带起回骨殖授权书到上述办事处申请其他服务 (如金塔葬位或骨殖火化)。
- 申请人亦可于网上填写电子表格及递交申请。食环署在接获表格后将联络申请人，安排递交有关文件。
- 当申请人办妥手续后，须安排登记石厂捡拾骨殖。

B. 骨殖处理方式

(i) 火化

- 如安排骨殖火化，申请人在食环署**港岛或九龙的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办理本章第A项所述捡拾骨殖手续时，可实时索取并填写：
 - “申请安排骨殖火化”表格[FEHB 263]，
办妥手续并缴费 (见**附录二**)后，会获发骨殖火化收据。

- 申请人须带同:
 - 先人的骨殖;
 - “起回骨殖授权书” [FEHB 150] 正本; 及
 - 骨殖火化收据,
前往**和合石或长洲火葬场办事处**安排骨殖火化。
- 在先人骨殖火化后4天内, 申请人可出示骨殖火化收据, 以领取骨灰及“领取骨灰许可证” [FEHB 153]。火化后的骨灰处理方法可参考**第3部份**。

(ii) 重葬于公众坟场

- 如申请把骨殖重葬于公众坟场, 须在**食环署九龙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办理手续。
- 申请人需向办事处索取并填写“申请迁移或捡拾骨殖许可证”表格 [FEHB 148] 以及“申请安排金塔土葬或加葬骨殖 / 骨灰”表格 [FEHB 262]。办妥手续并缴费(见**附录二**)后, 申请人会获发“安葬骨殖许可证”。申请人须安排已登记石厂把先人的骨殖安葬于金塔墓穴。
- 如欲申请新金塔位, 骨殖须属首次下葬于公众坟场金塔位。如骨殖已安葬于公众坟场金塔位, 食环署只会考虑和处理调迁及重葬于已腾空的旧有金塔位的申请。
- 如申请和合石或沙岭金塔坟场的私人地段, 须提交有关商会或团体的证明文件。
- 如先人并非原葬于食环署辖下的长洲、大澳或梅窝礼智园坟场, 而欲申请该等坟场的金塔位, 须同时提供:
 - a. 有关乡事委员会发出的证明文件正本及副本一份, 证明先人为离岛区原居民或长期居住当地的真正居民或为他们的未成年子女; 及
 - b. 先人的合法遗产代理人或先人最近亲、获该遗产代理人或该最近亲妥为授权的代理人所作的法定声明文件正本及副本一份, 声明先人为离岛区原居民或长期居住当地的真正居民或为他们的未成年子女。

(iii) 重葬于私营坟场金塔地或安放于私营坟场骨库

- 如申请把骨殖重葬于私营坟场金塔地或安放于私营坟场骨库, 可在**食环署港岛或九龙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申领“迁移或捡拾骨殖许可证” [FEH (L) 86A]。
- 申请人须:
 - 递交填妥的“申请迁移或捡拾骨殖许可证”表格 [FEHB 148]; 及
 - 出示私营坟场发出的准许重葬于金塔地或安放于骨库文件。办妥手续后到缴费处缴费及领取收据, 缴费后到领证处领取“迁移或捡拾骨殖许可证” [FEH (L) 86A] 及“起回骨殖授权书” [FEHB 150]。
- 申请人亦可于网上填写电子表格及递交申请。食环署在接获表格后将联络申请人, 安排递交有关文件。
- 申请人可就有关存厝/重葬的安排自行联络私营坟场。

5 遗体 / 骨殖 / 骨灰出入境

A. 遗体出入境

(i) 遗体出境（离开香港）

- 若要安排遗体出境，在办妥死亡登记后，须向**联合办事处的入境事务处死亡登记处**申请“将尸体移离香港许可证”[表格 9]。
- 申请人可在柜台索取及填写申请表格 [SF/BDR/3]，并提供离世者的个人资料、拟把遗体移离香港的时间及移往地点等数据。
- 申请人必须出示遗体拟移往当地坟场的准许下葬文件及遗体入境文件正副本。
- 若把遗体运往内地：
 - 申请人须带备离世者的回乡证、身份证件和“死亡登记证明书”[表格 12]等文件，根据内地民政部规定联络中国殡葬协会国际运尸网络服务中心办理所需手续（详情请浏览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网站：<http://www.mca.gov.cn>）；及
 - 须自行联络本港持牌殓葬商或殡仪馆办理运送遗体事宜。
- 若把遗体运往外地：
 - 留意离世者是否有当地护照及获发当地政府的入境批准，申请人可向有关的领事馆查询；及
 - 获得批核及办理入境手续后，申请人须自行联络本港持牌殓葬商或殡仪馆办理运送遗体事宜。

(ii) 遗体入境（进入香港）

- 须先在当地领取死因医学证明书、遗体防腐证明书及办妥出境手续。若遗体由内地运返香港，内地政府机关会要求申请人带同离世者的身份证明文件，并联络内地殓葬商，以取得离境批文。

■ 经当地批准遗体离境后，可联络香港的持牌殓葬商或殡仪馆安排在香港接收及运送遗体，并向负责运送遗体入境的公司提供受委托的殡仪馆或殓葬商名称。

■ 若遗体经海路或陆路送返香港 — 在遗体运抵香港前，申请人/受委托的殡仪馆或殓葬商须向**卫生署港口卫生处**申请“人类尸体进口许可证”。“人类尸体进口申请书”[DH2437] 可从卫生署网页下载：https://www.dh.gov.hk/tc_chi/useful/useful_forms/useful_forms_qpd.html。

(**卫生署港口卫生处总部** 地址：九龙观塘巧明街 100 号 Landmark East 友邦九龙大厦 1101 室；电话：3904 9316)

■ 若遗体经空运送返香港 — 申请人/受委托的殡仪馆或殓葬商须向机场客运大楼的**卫生署港口卫生处机场组**办理申领“人类尸体进口许可证”手续。受委托的殡仪馆/殓葬商职员必须在机场货运大楼接收遗体。

(**卫生署港口卫生处机场组** 地址：香港国际机场入境大堂，机场客运大楼 5T577 室；电话：2182 1303)

B. 先人骨殖出入境

(i) 先人骨殖出境（离开香港）

■ 如欲将先人骨殖运往外国安葬，须提供由当地坟场发出的准许下葬文件及骨殖入口文件正副本。有些国家或会要求申请人提供“土葬证明书”及“迁移骨殖许可证”才准许先人骨殖从香港运往当地。如有需要，申请人可向**食环署港岛或九龙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申请上述证明书/许可证以办理当地入境手续。

■ 申请人须填写：

- “申请迁移或捡拾骨殖许可证”表格[FEHB 148]；及/或
- “申请火葬/土葬证明书”表格[FEHB 143]，并亲自带同下列文件前往**食环署港岛或九龙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办理手续：

- 填妥的“申请迁移或捡拾骨殖许可证”表格[FEHB 148]；
- 填妥的“申请火葬/ 土葬证明书”表格[FEHB 143]；及
- 先人骨殖最终处理方法的证明文件（例如将先人骨殖运往外国安葬，须提供由当地坟场发出的准许下葬文件及骨殖入口文件正副本）。
- 办妥手续后，到缴费处缴费；
- 缴费后到领证处领回文件及收据，便可到坟场安排迁移 / 捡拾先人的骨殖。
- 在完成捡拾骨殖后，申请人须携带“起回骨殖授权书”[FEHB 150] 正本到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领取先人的土葬证明书及迁移骨殖许可证。
- 申请人亦可于网上填写上述申请表格的电子表格及递交申请。食环署在接获表格后将联络申请人，安排递交有关文件。

(ii) 先人骨殖入境（进入香港）

- 如安排先人骨殖入境，须向卫生署港口卫生处总部申请“人类尸体进口许可证”。
- 申请人须填写“人类尸体进口申请书”[DH2437]（可从卫生署网页下载 http://www.dh.gov.hk/tc_chi/useful/useful_forms/useful_forms_qpd.html），并提供由骨殖运出地当局签发的死因医学证明书及离境证。
- 先人骨殖入境的详情与本章第A(ii)段遗体入境手续相同。

C. 骨灰出入境

- 现时，把先人骨灰运入或运出香港，均无须向香港政府申请。
- 然而，有些国家或会要求申请人提供“火葬证明书”及“迁移骨灰许可证”，才准许骨灰从香港运往当地。如有需要，食环署**港岛或九龙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可为曾于本署辖下火葬场火化的先人发出上述证明书/ 许可证。

- 申请人须填写：
 - “申请火葬/ 土葬证明书”表格[FEHB 143]；及
 - “申请迁移或捡拾骨殖许可证”表格 FEHB 148]。
- 申请人须亲自前往食环署**港岛或九龙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办理手续及提供：
 - 填妥的“申请火葬证明书”表格[FEHB 143]；
 - 填妥的“申请迁移或捡拾骨殖许可证”表格[FEHB 148]；及
 - “领取骨灰许可证”[FEHB 153] 正本或副本。
- 申请人到缴费处缴费及领取收据，缴费后到领证处领取“火葬证明书”及“迁移骨灰许可证”。
- 申请人亦可于网上填写上述申请表格的电子表格及递交申请。食环署在接获表格后将联络申请人，安排递交有关文件。

6 网上追思

- 市民可在“无尽思念”网站 (<http://www.memorial.gov.hk>) 为先人开设纪念网页，上载文字、照片、录像等，永远保留对先人美好的回忆。
- 申请人在申请编配新骨灰坛位时，只须在申请表上填写电邮地址。食环署会预设一个载有其先人姓名及离世日期的个人纪念网页。「无尽思念」网站的先人纪念网页会展示骨灰安放期届满的日期，并会于安放期届满前自动跳出有关讯息，提醒相关人士骨灰安放期将在何时届满。相关人士亦可使用网页的专用连结在网上更新联络人名单或其联络数据。
- 若先人符合以下任何一项条件，其家人或亲友均可于上述网址为先人建立纪念网页：
 - 在公众火葬场火化；
 - 在食环署纪念花园 / 指定香港水域撒骨灰；
 - 在公众骨灰安置所安放骨灰；
 - 在公众坟场安葬；
 - 生前为香港居民，而其遗体或骨灰安葬或安放于香港的私营坟场或私营骨灰坛；
 - 在浩园 / 景仰园安葬；或
 - 在食环署骨灰暂存设施暂存骨灰。
 - 在食环署安放流产胎设施安放胎儿。
- 只需在“无尽思念”网站输入简单数据（包括申请人的电邮地址及先人的个人资料），便可以为先人开设纪念网页，并可拣选喜爱的版面设计、撰写先人生平、上载相片、录像及设定多项功能，亦可设定纪念网页是否公开予公众浏览。

- 安葬或安放于香港私营坟场或私营骨灰坛的先人的数据，须经食环署的计算机系统核实。如该系统未能核实输入的数据，申请人可能需要提交证明文件，申请会由专人另行处理。
- 市民大众只需输入先人姓名，便可搜寻或浏览已上载的公开纪念网页及在网页上留言。
- “无尽思念”网站于2011年9月25日推出流动版本（**m.memorial.gov.hk**）及三段示范短片。市民透过流动版本可更方便浏览纪念网页及表达心意，版主亦可透过流动版本管理纪念网页。
- 为提升服务，食环署“无尽思念”网站已推出流动应用程序，方便流动装置用户随时随地使用网站服务。该流动应用程序具个人化设定和讯息通知和社交媒体分享功能，并分别设有iOS及Andriod版本，方便市民下载：



- 为鼓励市民以电子方式悼念先人，市民亦可于钻石山纪念花园及哥连臣角纪念花园旁附设的电子悼念设施经“无尽思念”网站登入先人的专页，留言表达对先人的悼念。

7 绿色殡葬中央登记名册

- 为未来，请支持绿色殡葬，于纪念花园或海上撒放先人骨灰，既保护环境又减少使用土地资源。
- 市民更可预早为自己计划，并向亲友表明身后选择绿色殡葬的心愿，令自己放心，至亲安心！
- 设立绿色殡葬中央登记名册为方便市民登记他们选择绿色殡葬的心愿。登记人一旦离世，其亲友申请火化服务时，食环署可从登记名册知道登记人的意愿，适当跟进。
- 食环署设有十三个纪念花园，环境优美宁静，又提供免费渡轮服务，接载市民到指定海域撒放先人骨灰。
- 欢迎浏览专题网站**www.greenburial.gov.hk**了解详情。

如何登记？

- 手续简单，可在网上或下载表格[FEHB 278] 登记。
- 如有查询，请联络我们 –
电话：2562 7130
电邮：greenburial@fehd.gov.hk

即使先人生前未有登记，后人也可采用绿色殡葬。

8 器官捐赠

- 捐赠器官可以遗爱人间，为他人燃点希望。为帮助急切需要器官移植的病人，你可以表明意愿，在去世后捐出器官。详情可登入网站 <http://www.organdonation.gov.hk> 或致电卫生署24小时健康教育热线2833 0111。
- 有意捐赠器官人士可选择以下任何一个方法在中央器官捐赠登记名册上登记：
 - 登入上述网页直接进行网上登记；或
 - 登入上述网页，下载器官捐赠宣传单张内的登记表格，填妥后寄回“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213号胡忠大厦21楼卫生署中央器官捐赠登记名册管理主任”，或传真至2127 4926；或
 - 在表列地点*(见第38页)索取器官捐赠宣传单张，填妥后寄回上述地点或传真至上述传真号码。
- 如不使用中央器官捐赠登记名册，亦可自行填写器官捐赠证(附于器官捐赠宣传单张内)，表达捐赠器官的意愿，但需随身携带器官捐赠证。
- 有意捐赠器官人士，请紧记**把意愿告知家人**。

* 器官捐赠宣传单张可在下列地点的接待处索取：

香港

东区尤德夫人那打素医院	柴湾乐民道3号
香港医学会	湾仔轩尼诗道15号温莎公爵社会服务大厦5字楼
律敦治医院	湾仔皇后大道东266号
邓肇坚医院	湾仔皇后大道东282号
玛丽医院	薄扶林道102号
卫生署中央健康教育组	湾仔轩尼诗道130号修顿中心7楼

九龙

伊利沙伯医院	加士居道30号
明爱医院	深水埗永康街111号
基督教联合医院	观塘协和街130号
卫生署卫生防护中心	亚皆老街147C号4楼
医院管理局健康信息天地	亚皆老街147B号医院管理局大楼地下
广华医院	窝打老道25号

新界

仁济医院	荃湾仁济街7-11号
屯门医院	屯门青松观路23号
北区医院	上水保健路9号
将军澳医院	将军澳坑口宝宁里2号
韦尔斯亲王医院	沙田银城街30-32号
博爱医院	元朗拗头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	大埔全安路11号
玛嘉烈医院	玛嘉烈医院道2-10号
卫生署荃湾健康教育中心	荃湾西楼角路38号荃湾政府合署13楼

9 遗体捐赠

■ 遗体捐赠对医疗专业的教育和研究，以及最终改善人类的健康非常重要。你可以表明意愿，在去世后捐出遗体以支持医疗教育和研究。详情可浏览以下网站或联络 —

香港大学李嘉诚医学院“大体老师”遗体捐赠计划

网站：<http://www.med.hku.hk/bdp>

电话号码：3917 6334

脸书：<https://www.facebook.com/HKUBodyDonationProgramme/>

香港中文大学医学院“无言老师”遗体捐赠计划网

站：<http://www.sbs.cuhk.edu.hk/bd/index.htm>

电话号码：3943 6050

10 遗体捐赠者撒放骨灰计划

■ 华人永远坟场管理委员会（华永会）分别与香港中文大学医学院及香港大学李嘉诚医学院合作，推出“无言老师”及“大体老师”撒放骨灰计划。遗体捐赠者或其亲属可选择将遗体捐赠者骨灰撒放于设有特定纪念壁的华永会将军澳纪念花园。有关上述撒放骨灰服务详情，请浏览华永会网站 <http://www.bmcpc.org.hk> 或致电3719 7785 查询。

香港大学医科学生向
“大体老师”遗体致敬

香港中文大学医科学生向
“无言老师”遗体致敬

华永会将军澳纪念花园
“无言老师”纪念壁

华永会将军澳纪念花园
“大体老师”纪念壁

「大爱恩人」遗体器官捐赠者撒放骨灰

11 及设置纪念牌匾计划

- 华人永远坟场管理委员会（华永会）与香港肾脏基金会合作，于2017年7月推出遗体器官捐赠者「大爱恩人」计划。计划旨在向遗体器官捐赠者致以崇高的敬意，他们捐出器官，成为「大爱恩人」，让末期器官衰竭等候移植的患者有新的生命。
- 华永会于将军澳纪念花园设立「大爱恩人」纪念墙壁。遗体器官捐赠者亲属可选择将捐赠者的骨灰撒放于该会纪念花园，并由香港肾脏基金会为「大爱恩人」提供个人纪念牌匾让家人竖立在纪念墙壁上，表扬他们为末期器官衰竭患者和社会作出的贡献。

详情可浏览以下网站：www.hkkf.org.hk

查询电话：2716 5773

附录

附录一：有关政府部门的联络资料

(a) 入境事务处、卫生署及食环署组成的联合办事处

联合办事处	港岛办事处 香港湾仔 皇后大道东 213 号 胡忠大厦 18 楼	九龙办事处 九龙深水埗 长沙湾道 303 号 长沙湾政府 合署1楼	办理事项
(i) 入境事务处 网页: https://www.immd.gov.hk/hkt/services/birth-death-marriage-registration.html	港岛死亡 登记处 电话: 2961 8841	九龙死亡 登记处 电话: 2368 4706	申请“死亡登 记证明书” 〔表格 12〕(俗 称“行街纸”) 及“死亡登 记证明书”〔表格 10〕(俗称“土 葬纸”)
(ii) 卫生署 网页: http://www.dh.gov.hk/tc_chi/main/main_ph/main_ph.html	火葬许可证 办事处 (香港) 电话: 2961 8843	火葬许可证 办事处 (九龙) 电话: 2150 7232	申请“火葬 许可证” 〔表格 3〕(俗 称“火葬纸”)
(iii) 食环署 网页: http://www.fehd.gov.hk/tc_chi/cc/index.html	湾仔火葬预 订办事处 电话: 2961 8842	长沙湾火葬 预订办事处 电话: 2150 7502	预订火葬场 火化时段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 上午9时至下午12时30分 下午2时至4时30分 星期六： 上午9时至下午12时30分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休息)
------	--

联合办事处的入境事务处死亡登记处只处理一般自然死亡个案。如要办理死因裁判官转介的死亡登记，或需要于星期日及公众假期办理一般自然死亡登记，市民可前往入境事务处的生死登记总处，详情请参看本附录 (b)部分。

(b) 入境事务处生死登记总处

生死登记总处	香港金钟道66号金钟道政府合署低座3楼 电话: 2867 2784	
办公时间	星期一至五： 上午8时45分至 下午4时45分 星期六： 上午9时至 11时30分	只办理死因 裁判官转介 的死亡登记
	星期日及公众假期： 上午10时至下午12时30分	只办理一般 死亡登记

(c) 食环署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

港岛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 跑马地黄泥涌道1号J	电话: 2570 4318 传真: 2591 1879	办理有关 处理骨殖及 骨灰的申请
九龙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 红磡畅行道6号地下高层	电话: 2365 5321 传真: 2176 4963	
公众骨灰坛位编配办事处 新界葵芳兴芳路223号 新都会广场第一座35楼 3501-3511, 3520-3525室	电话: 2330 5635 传真: 2333 1716	新骨灰坛位 申请及编配

如市民欲了解更多有关绿色殡葬服务的信息，请浏览「绿色殡葬」专题网站 (greenburial.gov.hk)。

(d) 社会福利署

查询热线 (24小时) 电话: 2343 2255 网页: http://www.swd.gov.hk/tc/inde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综援受助人若不幸离世，社会福利署会发放一笔设有上限的殓葬津贴，供亲属办理丧事。 — 如非综援受助人士（特别是家庭经济支柱）意外或突然离世，使一家生活出现困难，有需要人士可向社会福利署寻求协助。
---	---

(e) 民政事务总署

遗产受益人支援组 电话: 2835 1535 网页: 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estates/index.htm	离世者家人可申请从离世者的个人银行户口支用款项，以支付离世者的殡殓开支或其生前赡养人士的生活费。
中央电话咨询中心 电话: 2835 2500 网页: https://www.had.gov.hk/tc/public_services/public_enquiry_services/ctec.htm	查询政府各类相关服务的数据。

附录二：

食环署坟场及火葬场服务收费一览表[#]

服务项目	收费
1. 成人火葬	\$1,220
2. 小童火葬	\$650
3. 骨殖火化	\$90
4. 火葬证明书 (骨灰入境外国适用)	\$140
5. 首两个月后暂存骨灰 (每月)	\$80
6. 设置每块纪念石碑的行政收费	\$90
7. 标准骨灰坛位的使用及设置纪念碑	<p>龛位的使用:</p> <p>20 年安放期 : \$ 2,400</p> <p>10 年安放期: \$ 1,200</p> <p>设置石碑的行政收费: \$90</p> <p>设置石碑的工程及材料费用须另行与已登记的承办商议定</p>
8. 大型骨灰坛位的使用及设置纪念碑	<p>龛位的使用:</p> <p>20 年安放期 : \$ 3,000</p> <p>10 年安放期: \$ 1,500</p> <p>设置石碑的行政收费: \$90</p> <p>设置石碑的工程及材料费用须另行与已登记的承办商议定</p>
9. 成人土葬	\$3,190
10. 小童土葬	\$2,605
11. 金塔 (骨殖土葬)或加葬每份 先人骨殖 / 骨灰	\$6,305

12.	土葬证明书（骨殖入境外国适用）	\$140
13.	迁移或捡拾骨殖许可证	\$120
14.	补领迁移或捡拾骨殖许可证	\$140
15.	于骨灰坛加放每份先人骨灰	\$140
16	改纸签纸费 ^①	\$140

本服务收费一览表会按需要作出修订。最新收费可参阅食环署网页：

http://www.fehd.gov.hk/tc_chi/cc/info_charge.html。

①申请更改已批核捡拾骨殖许可证上骨殖迁往的地点改纸签纸费为港币 140 元。

附录三： 医院“院出”服务办公时间

医院联网	院出服务医院	查询电话	院出服务办公时间
港岛东	东区尤德夫人那打素医院	2595 6224	星期一至日及公众假期 上午8时30 分至下午4时
	律敦治及邓肇坚医院	2291 1030	星期一至日及公众假期 上午8时30 分至中午12时 下午1时至下午4时
港岛西	葛量洪医院	2518 2202	星期一至日及公众假期 上午8时30 分至下午12时 下午2时至下午3时30分
	东华三院 冯尧敬医院	2855 6111	星期一至日及公众假期 上午9时至下午1时 下午2时至下午5时
	玛丽医院	2255 3678	星期一至日及公众假期 上午9时至下午1时 下午2时至下午5时
九龙中	佛教医院	2339 6127	星期一至日及公众假期 上午8时30 分至下午5时
	伊利沙伯医院	3506 8434	星期一至日及公众假期 上午8时至下午1时 下午2时至下午5时
	广华医院	3517 6194	星期一至日及公众假期 上午7时至上午11时30分 中午12时30分至下午5时
	圣母医院	2354 2209	星期一至五 上午9时至中午12时 下午1时至下午4时15分 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 上午9时至中午12时

九龙中	香港儿童医院	3513 6258	星期一至日及公众假期 上午9时至下午1时 下午2时至下午5时
	九龙医院	3129 6038	星期一至五 上午9时至下午1时 下午2时至下午4时30分
九龙东	将军澳医院	2208 0348	星期一至日及公众假期 上午8时至下午1时 下午2时至下午5时
	基督教联合医院	3949 3572	星期一至日及公众假期 上午9时至中午12时30分 下午2时至下午4时
九龙西	明爱医院	3408 6345	星期一至日及公众假期 上午9时至下午1时 下午2时至下午5时
	仁济医院	2417 8146	星期一至日及公众假期 上午8时30分至 中午12时15分 下午1时30分至 下午4时15分
	北大屿山医院	3467 7187	星期一至日及公众假期 上午9时至下午1时 下午2时至下午5时
	玛嘉烈医院	2990 3260	星期一至日及公众假期 上午9时至下午1时 下午2时至下午5时

新界东	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	2689 2640	星期一至日及公众假期 上午8时30分至下午1时 下午2时至下午4时
	北区医院	2683 7112	星期一至日及公众假期 上午9时至下午4时
新界西	韦尔斯亲王医院	3505 2342	星期一至日及公众假期 上午8时至下午1时 下午2时至下午5时
	沙田医院	3919 7509	星期一至日及公众假期 上午9时至下午1时 下午2时至下午5时
新界西	博爱医院	2486 8920	星期一至日及公众假期 上午9时至下午1时 下午2时至下午5时
	屯门医院	3767 7679	
	天水围医院	3513 5077	星期一至五 上午9时至下午5时

附录四：相关殡葬、殡葬支持及辅导服务等机构的网页及联络电话

(a) 持牌殡仪馆、殓葬商及登记服务承办商名单

持牌殡仪馆处所名单

http://www.fehd.gov.hk/tc_chi/cc/lfp.pdf

持牌殓葬商处所名单

http://www.fehd.gov.hk/tc_chi/cc/lu.pdf

已获登记可在公众坟场内为市民提供埋葬、捡拾骨殖、建造墓台及墓石等服务承办商名单

http://www.fehd.gov.hk/tc_chi/cc/lmp.pdf

在骨灰安置所及纪念花园提供牌匾及安装等服务承办商名单

http://www.fehd.gov.hk/tc_chi/cc/lrm.pdf

(b) 坟场及殡仪服务

华人永远坟场管理委员会

电话：2511 1116

<http://www.bmcpc.org.hk>

东华三院（公共服务部）

<https://funeralservices.tungwahcsd.org/>

— 万国殡仪馆

电话：2303 1234

— 钻石山殡仪馆

电话：2326 0121

食环署并没有授权任何殡仪商或殓葬商代理殡葬事宜。如有任何人士声称获本署授权处理此等事宜，请向本署举报。

(c) 淬葬支持及辅导服务

圣雅各布福群会(生前身后信息网)

电话：2831 3230

<http://www.lifeanddeatheducation.sjs.org.hk/home>

香港明爱(宁安服务)

电话：2117 0707

https://www.caritasse.org.hk/zh/?page_id=8576

善宁会(善别辅导服务)

<http://www.hospicecare.org.hk/?lang=zh>

电话：2331 7000

昭明会(殡仪支持及丧亲人士辅导服务)

<http://www.cccg.org.hk>

电话：2361 6606

圣公会圣匠堂(安宁服务—护慰天使)

<http://hccss.holycarpenter.org.hk/service-hbsd01/>

电话：2362 0268

香港小区组织协会(长者身后事相关服务) 电话：2713 9165

<http://www.soco.org.hk>

香港防止虐待长者协会(长者善终支持服务) 电话：8200 1711

<http://www.hkaea.org.hk>

生命热线(自杀者亲友支持计划—释心同行) 电话：2382 2737

<https://www.sps.org.hk/?a=group&id=bless>

东华三院准提阁佛学会生命同行坊—
「伴我同行」服务(殡仪陪伴及情绪支持服务) 电话：2884 2033

<http://www.tungwahcsd.org/tc/our-services/elderly-services/specialized-services/ECSCOL/introduction;category/55>

榕光社 - 夕阳之友计划

(长者身后事相关服务)

<http://www.banyanservice.org>

电话：2763 9944

(d) 器官 / 遗体捐赠计划及网上追思服务

卫生署器官捐赠

电话：2833 0111

<http://www.organdonation.gov.hk>

香港大学遗体捐赠

电话：3917 6334

<http://www.med.hku.hk/bdp>

香港中文大学遗体捐赠

电话：3943 6050

<http://www.sbs.cuhk.edu.hk/bd/index.htm>

(e) 网上追思服务及绿色殡葬中央登记名册

「无尽思念」网上追思服务

电话：2951 4358

<http://www.memorial.gov.hk>

绿色殡葬中央登记名册

电话：2562 7130

<http://www.greenburial.gov.hk>

附录五：基本棺木概览

环保棺木：

采用环保棺木，可减少砍伐树木，火化时亦可减少释放污染物质。环保棺木亦如传统棺木，有不同款式及价格可供选择。环保纸制棺木，可承受达150 公斤或以上的体重，外观亦非常庄重得体。

西式棺木：

通常以柚木、橡木或杂木制成，也有铜制的棺材。其中杂木较适合火化；柚木、橡木和铜棺，则多作土葬之用。

欧式

钻石及榄形箱造型，平顶盖面，
两边镶有装饰手抽

美式

方形箱造型，平顶盖面，两边镶有
装饰手抽，设计简约而庄严

日式

方形半盖箱造型，外观深色及两边
镶有装饰手抽，简洁而庄重

中式

表面仿照天然木纹，外形充满中国
传统色彩

中式棺木：

通常以楠木、榉木、杉木及杂木制成。中式棺木较多用于土葬。

- 不同材料所制棺木的价钱约由数千元至数万元（或更昂贵）不等。一般殓葬商会提供一个价目作「一条龙」式服务，包括棺木及租用礼堂费用等。市民选购时宜注意各项收费以作比较。

其他须留意事项

- 政府对火化炉排放的废气有严格管制，以避免造成空气污染。不适当的棺木及 / 或其内置的陪葬物品会影响火化炉的运作，并可能污染空气。
- 市民在选用棺木时，应避免使用大于高度 710 毫米 (28 吋) / 阔度 760 毫米 (30 吋) / 长度 1980 毫米 (78 吋) 的棺木。棺木表面不可镶有金属饰物或塑料物料（如聚氯乙烯，即PVC）制造的附件。
- 棺木内不宜摆放用金属或塑料物料制造的物品或贵重陪葬品。
- 棺木进入火化炉前，必须把表面的所有金属或塑料饰物移除。

附录六：办理殡葬事宜所需的证明文件 / 许可证 / 申请表格

死亡登记

(a) 一般自然死亡个案

火葬

死因医学证明书	表格 18	由主诊医生签发
医学证明书（火葬）	表格 2	由主诊医生签发
死亡登记证明书 (俗称“行街纸”)	表格 12	由入境事务处 死亡登记处签发
火葬许可证	表格 3	由卫生署港口卫生处 签发
申请安排私人火葬表格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Fehb135.html)	FEHB 135*	向联合办事处的 食环署火葬预订办事处申请
取消火葬场炉期申请书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fehb264.html)	FEHB 264*	
领取骨灰许可证	FEHB 153	由食环署坟场及 火葬场办事处签发

土葬

死因医学证明书	表格 18	由主诊医生签发
死亡登记证明书 (俗称“行街纸”)	表格 12	由入境事务处 死亡登记处签发
死亡登记证明书 (俗称“土葬纸”)	表格 10	由入境事务处 死亡登记处签发
申请安葬于公众坟场表格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Fehb144.html)	FEHB 144*	向食环署有关的 坟场办事处申请

如须紧急埋葬遗体

搬移及埋葬尸体许可证	表格8	由就近的警署签发
------------	-----	----------

(b) 非自然死亡个案（火葬 / 土葬）

授权埋葬 / 火葬尸体命令 证明书	表格11	由死因裁判官签发
----------------------	------	----------

遗体出境

将尸体移离香港许可证 申请书	SF/BDR/3@	向入境事务处申请
将尸体移离香港许可证	表格9	由入境事务处签发

遗体 / 骨殖入境

人类尸体进口申请书 (http://www.dh.gov.hk/tc_chi/useful/useful_forms/useful_forms_qpd.html)	DH2437	向卫生署申请
人类尸体进口许可证	—	由卫生署签发

骨殖处理 / 出境

申请迁移或捡拾骨殖许可证 表格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Fehb148.html)	FEHB 148*	向食环署坟场及 火葬场办事处申请
申请火葬 / 土葬证明书表格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Fehb143.html)	FEHB 143*	
申请捡拾非葬于坟场内的 骨殖表格 (https://www.fehd.gov.hk/tc_chi/forms/Fehb241.html)	FEHB 241*	
申请安排骨殖火化表格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fehb263.html)	FEHB 263*	
申请安排金塔土葬或 加葬骨殖 / 骨灰表格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fehb262.html)	FEHB 262*	
迁移或捡拾骨殖许可证 起回骨殖授权书 土葬证明书 安葬骨殖许可证 迁移骨殖许可证	FEH(L)86A FEHB 150 — — —	由食环署坟场及 火葬场办事处签发

骨灰处理 / 出境

申请火葬 / 土葬证明书表格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Fehb143.html)	FEHB 143*	向食环署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申请
申请编配骨灰坛位表格 (只适用于离岛新骨灰坛位)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Fehb136.html)	FEHB 136*	
申请加放先人骨灰表格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Fehb136a.html)	FEHB 136A*	
申请骨灰暂存服务表格 (https://www.fehd.gov.hk/tc_chi/forms/fehb251.html)	FEHB 251*	
火葬证明书 迁移骨灰许可证	FEH(L)88 —	由食环署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签发

(b) 在食环署的纪念花园撒放骨灰

申请在纪念花园内撒放骨灰/ 安装纪念牌匾表格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Fehb219.html)	FEHB 219*	向食环署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申请
---	-----------	-----------------

(c) 绿色殡葬中央登记名册

绿色殡葬心愿登记表格 (https://www.fehd.gov.hk/tc_chi/forms/fehb278.html)	FEHB 278*	向食环署绿色殡葬中央登记名册管理主任申请
---	-----------	----------------------

* 所有食环署的申请表格均可在该署的网页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index_forms.html) 下载，或在该署的火葬预订办事处或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 (附录一)索取。

④ 将尸体移离香港许可证申请书 [SF/BDR/3] 可向入境事务处死亡登记处索取。

绿色殡葬

(a) 海上撒放骨灰

*

申请在香港海域内将先人骨灰撒海表格 (http://www.fehd.gov.hk/tc_chi/forms/Fehb198.html)	FEHB 198	向食环署坟场及火葬场办事处申请
--	----------	-----------------

